

1.8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发展局的 人才综合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人才综合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州南沙人才发展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07.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823.58</u>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八城南沙人才发展才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5 月 3 9 日

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资度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供应商应当自行核等。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